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文字第11060163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臺北市信義公民會館中央廣場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範圍：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52號（中央廣場），所佔面積共599平方公尺。

二、使用用途：

（一）主要提供辦理下列活動：

- 1、區史及區政發展展示。
- 2、地方文化、人文史蹟及產業特色展覽。
- 3、區政論壇。
- 4、區內節慶、民俗、文化及公益等活動。
- 5、地方產業促銷活動

（二）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供使用：

- 1、使用目的不符前項各款規定。
- 2、有營利行為之活動，但涉及地方產業促銷活動之行

為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- 3、飲宴或喪葬活動。
- 4、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- 5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6、違反使用規定，經管理機關停權者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除管理機關自行使用及整修保養不對外開放外，其他時間受理申請使用。使用時間分為3時段，時段時間區分如下：

- (一)第1時段：上午8時至12時。
- (二)第2時段：下午1時至5時。
- (三)第3時段：晚間6時至10時。

四、申請使用之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管理機關。
- (二)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- (三)其他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個人。

五、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使用之申請，應於管理機關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：

- 1、每年11月起：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。
- 2、每年5月起：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。

(二)第四點第三款申請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開放登記日起10日內，使用時段如僅有一名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- 2、使用時段如有二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先協調申請人借用其他時段，協調不成立時，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：

(1)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，如無法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

，但以一人為限。

(2)抽籤地點及時間由管理機關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公開抽籤。

(3)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管理機關政風人員在場，申請人(或其指定之代理人)未依規定到場者，則由區公所人員代行抽籤。

3、前項抽籤作業依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日起10日內完成(書面申請)登記者適用之，超過開始申請登記日10日不適用之。

六、前項申請使用許可辦理展覽或活動之期間，最長以60日為限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7日重新提出申請；惟首次租借辦理活動者，以管理機關核准日數為限。

七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7日前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。

區長游竹萍